# 「長庚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小組設置要點」逐條說明

· 大庆大字字生佰舍日冶小組設直安點」逐	
條文	説明
一、緣由:為激發學生積極投入參與宿舍事務之熱忱,	要點訂定緣由
凝聚互助合作之共識,使宿舍自治小組(以下簡稱	
自治小組)能發揮各系之特色,特訂定「長庚大學	
學生宿舍自治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
二、目標:落實住宿生自治理念,培養其領導管理、溝	期許宿舍自治小組
通協調及服務學習的能力。	達成之成果目標
三、自治小組成員:	訂定自治小組成員
(一)組織架構如下	之組織架構、工作
1. 系(所)代表:	範疇及工作職掌
由各系(所)系輔導老師(研究所由所長)將推薦	
表,於第2學期第14週前,推選出系(所)代	
表,並將系(所)代表名單交至住宿組,可再續	
任,任期為1年。	
2. 各年級代表:	
利用每學期班級幹部推派時間,遴選1~2員、住	
宿組提供先前曾擔任過自治小組人員名單供系	
(所)代表參考選擇亦或由任一班級幹部兼任,任	
期以1學期為原則,可再續任。	
3. 明德樓宿舍自治小組:	
利用班級幹部推派時機,遴選各系男、女代表各	
一位,任期以1學期為原則,可再續任。	
4. 自治幹部:	
(1)會長及副會長:第2學期第14週時由各系	
(所)代表推選產生,任期為1年。	
(2)總樓長:	
A. 明德樓:大學部1年級宿舍自治小組推選男、	
女各1位擔任,任期為1年。	
B. 據德樓及蘊德樓:由各系(所)代表推選產生,	
或由住宿組視表現,擇優留任,任期為1年。	
(二)工作範疇:	
1. 迎新事宜:	
(1)清潔新生寢室:為使新生在入住時,感受到住	
宿環境的乾淨與整潔,在新生入住前,由系	
(所)代表於系上招募志工,在每年八月底時打	

掃、清潔新生寢室,完成迎住準備,發揚優良 傳統。

- (2)新生入住服務:延續優良傳統,由明德樓宿舍 自治小組推派 2~4 位同學籌組「新生服務 隊」,於新生入住當天,提供溫馨的服務,協 助新生(家長)報到入住時,搬運行李、報 到、引導等服務,早日適應、熟悉宿舍環境。 執行新生入住服務滿 8 小時之志工,且完成反 思心得者,提報深耕學園服務學習 8 小時時 數。
- 2. 夜間宿舍巡查:規劃第三週至第十六週,每週 二、四夜間 11:30~翌日 01:30;總樓長編排巡 查人員班表按表巡視,重點為反映公共區域設 施故障情形、評核寧靜寢室情形、維持秩序安 寧、提報違反宿舍規範行為等,即時反應、有 效處理。執行夜間巡查滿 8 小時之志工,並完 成反思心得者,提報深耕學園服務學習 8 小時 時數。
- 3. 宿舍整潔比賽:由系(所)代表負責聯繫各班級代表,彙整導師可評核時間,協助導師評核工作人員,促進系上師生情感,精簡執行人力。
- 4. 耶誕節系列活動:
- (1)報佳音:由明德樓宿舍自治小組負責規畫人力 包裝並發送各系耶誕節禮物。
- (2)耶誕布置:由自治幹部,於耶誕節前布置宿舍 大樓大廳,讓同學們感受過節的氣氛。
- 5. 寒(暑)假人員管制:由自治幹部招募志工協助舍 監清查各棟住宿人員、未繳費入住及偷住之情 形。
- 6. 床位分配協調:因住宿區域採各系集中安排,召 集系(所)代表,討論新學年床位之分配原則,並 由其負責聯繫、協調各年級的床位安排。
- 7. 期末宿舍退宿:為因應各棟樓學期結束當週及學期結束後一周,退宿作業龐大,由宿舍自治幹部負責招募大量志工,依檢查表內容參與檢查,協助舍監落實設備檢查及環境清空清潔。

- 8. 宿舍搬遷作業:總樓長負責規劃各樓暑期儲藏室空間、並公告相關配合事項;明德樓自治小組負責執行搬遷任務,包含通知各寢室行李打包、寢室清潔整理、明德樓行李搬運至貨車、蘊德樓儲藏室行李入庫等,期能滿足住宿生之需求。
- 9. 宿舍活動與講座:為促進住宿生情感交流,由系 (所)代表與自治幹部結合節慶規劃活動,如校慶 週、好漢坡登階競賽等,發展出各系特色的宿舍 文化。

#### (三)工作職掌:

- 1. 系(所)代表
- (1)規劃清潔新生寢室志工人員招募。
- (2)負責整潔比賽各班級引導志工名冊及導師評核時間表彙整。
- (3)協助宿舍輔導人員,針對新學年床位分配各年級資料彙整。
- (4)配合推派執行宿舍事務相關人員。
- (5)臨時交辦事項。
- 2. 各年級代表
- (1)推選清潔新生寢室、新生服務隊志工人員。
- (2)推派整潔比引導志工。
- (3)協助推選夜間巡查人員,
- (4)協助新學年床位分配。
- (5)配合推派執行宿舍事務相關人員。
- (6)臨時交辦事項。
- 3. 明德樓宿舍自治小組
- (1)協助推選夜間安全巡查人員,並追蹤夜間安全巡查情形。
- (2)協助系(所)代表推選整潔比賽引導志工。
- (3)彙整住宿生意見,適時反映。
- (4)協助推選系上聖誕節小禮品包裝人力。
- (5)協助宿舍輔導人員輔導,參加宿舍大樓自治小 組會議。
- (6)協助宿舍輔導人員,針對新學年床位分配資料 彙整。
- (7)協助寒(暑)假各項志工工作人力招募。

- (8)協助推選宿舍搬遷團體退宿志工人力。
- (9)協助推選新生寢室打掃、服務隊人員。
- (10)臨時交辦事項。
- 4. 自治幹部
- (1)會長
  - A. 接受宿舍輔導人員(教官)之輔導,並定期 召開宿舍自治小組會議。
  - B. 代表住宿生出席校級相關會議。
  - C. 適時反映住宿生意見並提出可行方案。
  - D. 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2)副會長
  - A. 協助會長綜理會務。
  - B. 協助宿舍輔導人員整理文書資料,並擔任自 治小組會議的紀錄。
  - C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# (3)總樓長

- A. 規劃及招募夜間安全巡查人員,並追蹤彙整 夜間安全巡查情形。
- B. 接受宿舍輔導人員輔導,保持聯繫,並參加 宿舍自治小組會議。
- C. 宿舍公布欄之管理, 聖誕節布置規劃。
- D. 協助舍監有關公共設備(如:飲水機、消防、逃生、電梯、燈光設備等)故障查報及申請修繕事宜。
- E. 協助寒(暑)假寢室退宿驗收志工招募作業。
- F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# 四、考評及獎勵方式

(一)考評:依其學期工作表現自評表如附件 2,將學期期間會議出席狀況、夜間巡查人力推派、宿舍事務相關活動參與及宿舍政策宣達等指標量化成數值;另依所擔任職務適用不同之獎勵評核建議表如附件 3,分為自評、系(所)代表、總樓長、導師、系輔導老師、社團輔導老師及住宿組輔導人員依比例給分,加總後所得數值,依分數作為獎勵依據。

訂定自治小組成員之考評及獎勵方式

#### (二)獎勵方式:

- 1. 每學期期末行政獎勵:
- (1)繳交期限:每學期第14週週三下午17:00繳交,逾時視同放棄權利。
- (2)辦理獎勵建議時間:每學期第16週,自治小組成員建議獎勵如下:
  - A. 系(所)代表:給予嘉獎乙次至小功兩次不等 獎勵。
  - B. 各年級代表:給予嘉獎乙次至嘉獎二次不等 獎勵。
  - C. 明德樓宿舍自治小組:給予嘉獎乙次至小功 乙次不等獎勵。
  - D. 自治幹部:給予嘉獎乙次至小功兩次不等獎勵。
- 2. 志工(含深耕學園公共事務、服務學習)時數: (1)可列計深耕學園公共事務時數共計有3項,項 目如下:
  - A. 清潔新生寢室。
  - B. 整潔比賽志工。
  - C. 期末宿舍搬遷作業。
- (2)可列計深耕學園服務學習時數共計有2項,項目如下:
  - A. 新生服務隊。
  - B. 夜間巡查(含寧靜寢室)。
  - C. 均需繳交反思心得,始可列計服務學習時數,未繳交者一律改列為一般志工時數。
- (3)上述公共事務及服務時數均滿者,可等比例轉為一般志工時數。
- 3. 寒(暑)假住宿費抵免:
- (1)宿舍自治小組成員:依學期間表現所核定之行政獎勵標準,核予相對應之免費住宿週數。
- (2)清潔新生寢室:依打掃間數、服務時間,比照 社團執行公共服務所需,抵免暑假住宿費。
- (3)新生服務隊:依服務時間,比照社團執行公共 服務所需,抵免暑假住宿費。
- (4)寒(暑)假退宿志工:依其工作時數,抵免寒 (暑)住宿週數。

(5)所抵免寒(暑)假住宿均不可折讓給他人使用。	
五、本要點經學務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	訂定方式
行,修正時亦同。	

# 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7A0005

長庚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小組設置要點

訂定部門:學務處 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訂定

#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112年02月20日學務會議通過訂定

## 長庚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小組設置要點

112年02月20日學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一、緣由:為激發學生積極投入參與宿舍事務之熱忱,凝聚互助合作之共識, 使宿舍自治小組(以下簡稱自治小組)能發揮各系之特色,特訂定「長庚大 學學生宿舍自治小組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目標:落實住宿生自治理念,培養其領導管理、溝通協調及服務學習的能力。

#### 三、自治小組成員:

#### (一)組織架構如下

1. 系(所)代表:

由各系(所)系輔導老師(研究所由所長)將推薦表,於第2學期第14週前,推選出系(所)代表,並將系(所)代表名單交至住宿組,可再續任,任期為1年。

2. 各年級代表:

利用每學期班級幹部推派時間,遴選1~2員、住宿組提供先前曾擔任過 自治小組人員名單供系(所)代表參考選擇亦或由任一班級幹部兼任,任 期以1學期為原則,可再續任。

3. 明德樓宿舍自治小組:

利用班級幹部推派時機,遴選各系男、女代表各一位,任期以1學期為原則,可再續任。

- 4. 自治幹部:
- (1)會長及副會長:第2學期第14週時由各系(所)代表推選產生,任期為1年。
- (2)總樓長:
  - A. 明德樓:大學部1年級宿舍自治小組推選男、女各1位擔任,任期為 1年。
  - B. 據德樓及蘊德樓:由各系(所)代表推選產生,或由住宿組視表現,擇 優留任,任期為1年。

#### (二)工作範疇:

- 1. 迎新事宜:
- (1)清潔新生寢室:為使新生在入住時,感受到住宿環境的乾淨與整潔, 在新生入住前,由系(所)代表於系上招募志工,在每年八月底時打 掃、清潔新生寢室,完成迎住準備,發揚優良傳統。
- (2)新生入住服務:延續優良傳統,由明德樓宿舍自治小組推派 2~4 位同學籌組「新生服務隊」,於新生入住當天,提供溫馨的服務,協助新

生(家長)報到入住時,搬運行李、報到、引導等服務,早日適應、 熟悉宿舍環境。執行新生入住服務滿8小時之志工,且完成反思心得 者,提報深耕學園服務學習8小時時數。

- 2. 夜間宿舍巡查:規劃第三週至第十六週,每週二、四夜間 11:30~翌日 01:30;總樓長編排巡查人員班表按表巡視,重點為反映公共區域設施 故障情形、評核寧靜寢室情形、維持秩序安寧、提報違反宿舍規範行為 等,即時反應、有效處理。執行夜間巡查滿 8 小時之志工,並完成反思 心得者,提報深耕學園服務學習 8 小時時數。
- 3. 宿舍整潔比賽:由系(所)代表負責聯繫各班級代表,彙整導師可評核時間,協助導師評核工作人員,促進系上師生情感,精簡執行人力。
- 4. 耶誕節系列活動:
- (1)報佳音:由明德樓宿舍自治小組負責規畫人力包裝並發送各系耶誕節 禮物。
- (2)耶誕布置:由自治幹部,於耶誕節前布置宿舍大樓大廳,讓同學們感 受過節的氣氛。
- 5. 寒(暑)假人員管制:由自治幹部招募志工協助舍監清查各棟住宿人員、 未繳費入住及偷住之情形。
- 6. 床位分配協調:因住宿區域採各系集中安排,召集系(所)代表,討論新 學年床位之分配原則,並由其負責聯繫、協調各年級的床位安排。
- 7. 期末宿舍退宿:為因應各棟樓學期結束當週及學期結束後一周,退宿作 業龐大,由宿舍自治幹部負責招募大量志工,依檢查表內容參與檢查, 協助舍監落實設備檢查及環境清空清潔。
- 8. 宿舍搬遷作業:總樓長負責規劃各樓暑期儲藏室空間、並公告相關配合 事項;明德樓自治小組負責執行搬遷任務,包含通知各寢室行李打包、 寢室清潔整理、明德樓行李搬運至貨車、蘊德樓儲藏室行李入庫等,期 能滿足住宿生之需求。
- 9. 宿舍活動與講座:為促進住宿生情感交流,由系(所)代表與自治幹部結 合節慶規劃活動,如校慶週、好漢坡登階競賽等,發展出各系特色的宿 会文化。

#### (三)工作職掌:

- 1. 系(所)代表
- (1)規劃清潔新生寢室志工人員招募。
- (2)負責整潔比賽各班級引導志工名冊及導師評核時間表彙整。
- (3)協助宿舍輔導人員,針對新學年床位分配各年級資料彙整。
- (4)配合推派執行宿舍事務相關人員。
- (5)臨時交辦事項。

- 2. 各年級代表
- (1)推選清潔新生寢室、新生服務隊志工人員。
- (2)推派整潔比引導志工。
- (3)協助推選夜間巡查人員,
- (4)協助新學年床位分配。
- (5)配合推派執行宿舍事務相關人員。
- (6)臨時交辦事項。
- 3. 明德樓宿舍自治小組
- (1)協助推選夜間安全巡查人員,並追蹤夜間安全巡查情形。
- (2)協助系(所)代表推選整潔比賽引導志工。
- (3)彙整住宿生意見,適時反映。
- (4)協助推選系上聖誕節小禮品包裝人力。
- (5)協助宿舍輔導人員輔導,參加宿舍大樓自治小組會議。
- (6)協助宿舍輔導人員,針對新學年床位分配資料彙整。
- (7)協助寒(暑)假各項志工工作人力招募。
- (8)協助推選宿舍搬遷團體退宿志工人力。
- (9)協助推選新生寢室打掃、服務隊人員。
- (10)臨時交辦事項。
- 4. 自治幹部

#### (1)會長

- A. 接受宿舍輔導人員(教官)之輔導,並定期召開宿舍自治小組會 議。
- B. 代表住宿生出席校級相關會議。
- C. 適時反映住宿生意見並提出可行方案。
- D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 (2)副會長

- A. 協助會長綜理會務。
- B. 協助宿舍輔導人員整理文書資料,並擔任自治小組會議的紀錄。
- C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 (3)總樓長

- A. 規劃及招募夜間安全巡查人員,並追蹤彙整夜間安全巡查情形。
- B. 接受宿舍輔導人員輔導,保持聯繫,並參加宿舍自治小組會議。
- C. 宿舍公布欄之管理, 聖誕節布置規劃。
- D. 協助舍監有關公共設備(如:飲水機、消防、逃生、電梯、燈光設備等)故障查報及申請修繕事宜。
- E. 協助寒(暑)假寢室退宿驗收志工招募作業。

F. 臨時交辦事項。

#### 四、考評及獎勵方式

(一)考評:依其學期工作表現自評表如附件 2,將學期期間會議出席狀況、夜間巡查人力推派、宿舍事務相關活動參與及宿舍政策宣達等指標量化成數值;另依所擔任職務適用不同之獎勵評核建議表如附件 3,分為自評、系(所)代表、總樓長、導師、系輔導老師、社團輔導老師及住宿組輔導人員依比例給分,加總後所得數值,依分數作為獎勵依據。

#### (二)獎勵方式:

- 1. 每學期期末行政獎勵:
- (1)繳交期限:每學期第14週週三下午17:00繳交,逾時視同放棄權利。
- (2)辨理獎勵建議時間:每學期第16週,自治小組成員建議獎勵如下:
  - A. 系(所)代表:給予嘉獎乙次至小功兩次不等獎勵。
  - B. 各年級代表:給予嘉獎乙次至嘉獎二次不等獎勵。
  - C. 明德樓宿舍自治小組:給予嘉獎乙次至小功乙次不等獎勵。
  - D. 自治幹部:給予嘉獎乙次至小功兩次不等獎勵。
- 2. 志工(含深耕學園公共事務、服務學習)時數:
- (1)可列計深耕學園公共事務時數共計有3項,項目如下:
  - A. 清潔新生寢室。
  - B. 整潔比賽志工。
  - C. 期末宿舍搬遷作業。
- (2)可列計深耕學園服務學習時數共計有2項,項目如下:
  - A. 新生服務隊。
  - B. 夜間巡查(含寧靜寢室)。
  - C. 均需繳交反思心得,始可列計服務學習時數,未繳交者一律改列為 一般志工時數。
- (3)上述公共事務及服務時數均滿者,可等比例轉為一般志工時數。
- 3. 寒(暑)假住宿費抵免:
- (1)宿舍自治小組成員:依學期間表現所核定之行政獎勵標準,核予相對應之免費住宿週數。
- (2)清潔新生寢室:依打掃間數、服務時間,比照社團執行公共服務所需,抵免暑假住宿費。
- (3)新生服務隊:依服務時間,比照社團執行公共服務所需,抵免暑假住 宿費。
- (4)寒(暑)假退宿志工:依其工作時數,抵免寒(暑)住宿週數。
- (5)所抵免寒(暑)假住宿均不可折讓給他人使用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務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